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聘用人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明
聘用人員 1 名		一、資格條件：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，或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（一）無線廣播業務綜合管理事項。 （二）無線廣播內容監理事項。 （三）無線廣播營運管理法規修訂事項。 （四）無線廣播內容監理法規修訂事項。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四、聯絡方式： （一）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履歷表、學（經）歷證明、身分證等證件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）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（二）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前（以郵戳或本會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（送）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5 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廣播監理科聘用人員(A640230)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（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），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 （三）本職缺係分階段、分年度代理本會職員請假（預計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）及留職停薪（預計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）期間所遺業務。自報到日起聘用，須經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至下一階段或年度，且如聘期屆滿或本會職員申請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		(四) 本職務月支報酬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七等 328 薪點起支，折合新臺幣 44,280 元（尚須扣除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行負擔費用）。 (五) 聯絡電話：(02) 33438514 張小姐。